

滨州市翻译中心与滨州市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签订协议 在滨州共建“一带一路国际语言中心”



滨州市翻译中心与滨州市国际人才交流协会工作人员签约后合影留念。

记者 张贵英
通讯员 顾英子 报道
晨报滨州6月9日讯 6月8日下午，滨州市翻译中心与滨州市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优势互补，更好协同发展。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双方将在滨州市范围内共建“一带一路国际语言中心”，开展生活外语短期培训、商务外语短期培训、语言考试短期培训，为企

业、因私出国人士提供多种语言的前置培训，帮助他们快速适应国外生活、学习和工作。
同时，双方将共同甄别优秀留学项目(以公益性项目为主)，为滨州广大学生提供可靠、优质、低价甚至公益的留学项目，培养更多的国际人才。此外，滨州市国际人才交流协会将协助市翻译中心与目的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东中队加强共享单车管理 乱贴不良广告 罚你手机停机

记者 刘萍
通讯员 刘倩庭 报道
晨报滨州6月9日讯 近日，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东中队加强共享单车投放管理的同时，积极对共享单车上乱张贴广告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日常工作中，市东中队认真做好辖区内单车的调查摸底，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对共享单车上张贴的不良广告进行清除，对发布广告的个人依法处以手机

停机等相关处罚。此外，及时制止群众随意停放共享单车等行为。在此基础上，按照城管工作路长制要求，由每名城管队员负责对自己管辖区域的共享单车实施常态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努力为群众营造干净、整洁、美丽的环境。
今后，市东中队将持续开展宣传和引导工作，逐步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做到锲而不舍、常抓不懈、持之以恒，持续提升辖区共享单车治理实效。

滨城区市西城管从源头上解决屡禁不止难题 拆除商铺喇叭 根治噪音扰民

记者 刘萍
通讯员 杨洁 报道
晨报滨州6月9日讯 近日，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西中队根据市民投诉，对春晖神奇大药房、滨医南门一餐厅宣传喇叭扰民问题进行整治。
利用高音喇叭进行广告宣传、招揽顾客是步行街普遍存在的现象，也是步行街管理中一大难点，更是居民投诉最多、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每当执法人员对噪音扰民的店铺进行查处时，商店

工作人员都将音量放低，表面上积极配合城管执法，但一旦执法人员走远，又将音量调到最大。
为从源头上解决噪音扰民问题，市西执法中队对前期投诉次数较多的店铺喇叭进行拆除，以确保整治效果，赢得了周边居民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执法人员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经营户再次安装，真正为群众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和购物环境。

滨州市住建局安管站要求企业绷紧安全弦 夏季工地施工防雨防雷防中暑

记者 张贵英
通讯员 刘飞 报道
晨报滨州6月9日讯 6月8日下午，滨州市住建局安管站在民安鹤华苑建筑工地现场开展了2020年“安全生产月”安全教育培训进企业(工地)活动，以房屋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工作为重点，对施工现场和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主体及企业各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教育。市住建局安管站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山东滨州市城建集团全部安全管理人员和民安鹤华苑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负责人共计6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期间，市住建局安管站工作人员分析了近期滨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和扬尘治理形势，同时对民安鹤华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观摩指导。
市住建局安管站工作人员要求，目前已进入汛期和施工高峰期，高温酷暑、强暴雨等灾害天气增多，要抓好“防中暑、防大风、防大雨、防雷电、防中毒”等五防工作，确保夏季汛期安全生产不出问题。继续加大对高大模板支撑、深基坑和建筑起重机械三大“顽疾”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和使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加强过程控制和联合验收监管。从源头上抓起，从新开工项目抓起，抓好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工作。

强化安全和卫生 要求商家文明经营 博兴设10处便民市场助推夜经济

记者 刘雅雯 李璇
晨报滨州6月9日讯 随着夏天的到来，夜经济迅速升温。为更好地服务群众生活，进一步激发城市活力，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过充分调研后，在不影响居民、交通和扰乱市容环境秩序的基础上，根据城区各道路实际情况，在县城设置了10处便民市场。近日，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就市场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用电安全及食品卫生等问题做了进一步规范，要求

商家文明经营和谐相处。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商家要按时间出市、收市，早间经营时段原则上为早8点之前，晚间经营时段为晚上7点到10点。沿街商户在不占用人行道、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可店外经营。在划定区域摆摊设点，不占用人行道和绿地摆放物品。因其他原因，需要临时停止交易时，各经营户应给予配合。经营户要主动维护市场秩序，服从管理，不进行高噪声声宣传活动，及时制止顾

客大声喧哗等行为，维护好周边环境秩序，不影响和妨碍临近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活。就餐桌椅等应按指定地点摆放，使用经消毒的卫生餐具。经营者应做到衣着整洁卫生，文明经营。经营者需自备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好经营场地卫生清洁，不得随意乱倒污水等。从事煎、烤、油、炸等经营活动的须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安装并使用无烟炉具及油烟净化装置，防止大气污染。

博兴县城区便民市场设置方案

区域	路段	范围	经营时段
博昌片区	博城四路北侧	乐安大街至新城路段	晚间
	博城二路北侧	渤海锦绣城南门至伏栗小区门口	早、晚
	博城三路南侧	名仕豪庭北门至新城二路段	早、晚
	胜利三路东侧	博城四路小吃街路口向北路东区域	早、晚
	博昌一路	乐安大街至万和城北门路南区域	早、晚
锦秋片区	胜利一路	特校商品房门前(胜利一路西侧、博城三路北侧)	早间
	新城一路西侧	从155号路灯杆至博城七路段	晚间
城东片区	胜利三路东侧	胜利三路与博城六路路口东北角	早、晚
	博兴路	东河东商住楼至香驰路口段道路南侧	早、晚
	兴博三路	万中泊林酒店路口至城东农贸市场门口	早、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文号:滨城卫医罚字(2020)第0003号

被处罚人:王艳芬;居民身份证13092119791108202X;住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办事处渤海八路中医院沿街房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街道办事处渤海八路中医院沿街房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0年01月16日,王艳芬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王艳芬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下。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现场相关照片1张,营业执照照片打印页1份,王艳芬身份证照片打印页1份,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等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参照《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0条违法情形“一般”情节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壹仟伍佰(150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3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滨城区支行(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五路黄河三路路口南50米路东)。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滨州市滨城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0年6月1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